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2021〕5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英德安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3FRGA8F

法定代表人：吴容根

住所：英德市英城仙水路东、原市制约厂东北角英德市仙湖湾 A1 栋首层 10 号

项目地址：英德市英城街道南山社区石尾村民小组建材码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擅自建成码头项目并投入经营使用。

以上事实有 2021年1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月2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

问笔录》《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英德市建材货运码头项目)《建材码头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英环罚〔2020〕)、现场照片、视听资料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负责经营的英德市建材码头项目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擅自建成并投入经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3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